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274號

原告 保羅密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綾戎

被告 李澤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237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